穗天环罚〔2016〕139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逯兰兰（“广州市天河区天河逯氏餐饮店”经营者）

电话：13416270453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601229088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体育西横街156号102、103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查实：当事人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于2016年1月起在上址经营西餐，面积约143平方米，厨房设有明火炉头、炒锅、扒炉、炸炉、蒸柜各1个，6个煲仔炉，产生的油烟经静电、水喷淋和生物离子器处理低空排放，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后排入下水道。在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的情况下即正式投入使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016年3月10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天环听告[2016]52号），3月11日，当事人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称其对违法事实无异议，但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罚款尺度过大，其陈述申辩本局予以采纳，但上述违法事实清楚，其陈述申辩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现该案经本局审查结束。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本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停止进行餐饮项目的加工；

2、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罚款缴款通知书请到本局领取）。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3月22日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邮编：510665

 联 系 人：周春华、李云归 电话：85553314）